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、业务类型的增加，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架构体系，形成集团化管控体系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，实现公司长期、健康、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制订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制订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，不影响独立董事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祥、李斌、裴阳

2021年6月24日